

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

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張副秘書長家興代 9:30-9:40)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代 9:40-10:10)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代 10:10-11:35) 紀錄：林靖育

出席委員：謝琍琍、陳俊源(王雅君代)、廖哲宏、殷茂乾、馬祖琳、
卓春英、林夙慧、李鴻琦、梁淑芬、張淑櫻、范茶妹、吳
淑美、吳姿靜、李淑惠、黎新銘、李美雲

列席單位及人員：衛生局顏秀玲、謝孟君、經濟發展局呂英輝、文化
局謝羽涵、蘇琦雯、社會局葉玉如、何秋菊、林曉
慧、羅琇文、孔昭懿、傅莉蓁、謝素芬、劉郁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報告案一

案由：謹提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列管案 1：

- (一) 高雄市現有 14 家坐月子中心未符合護理人員法訂定有關設置產後護理機構之設置標準，卻提供母嬰住宿或護理服務，請提出輔導轉型之具體工作期程。
- (二) 建議衛生局僅公告依循護理人員法設置之產後護理之家名冊，供民眾優先選擇。

(三) 建議衛生局可於媽媽手冊印製宣導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之資訊，或規劃坐月子中心之入住聲明書機制，供產婦及民眾了解兩者差異。

- 二、列管案 2：目前高雄市僅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前金區)、市立圖書館鼓山分館及大寮分館設有融合玩具據點，建議於北高雄及大旗山地區評估擴增據點需求，並可加強宣導已設有融合玩具據點之圖書館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
- 三、列管案 3：雖愛國婦人會館目前為市定古蹟，以前主要由婦女團體組成，並於該地從事社會服務、關心地方建設、聯誼等功能使用，建議可評估設置有關婦女歷史人物展覽，或與在地婦女團體參與討論，以傳承該會館精神或提供其他教育服務。

衛生局回應：

- 一、目前本市 14 家坐月子中心無設置醫事人員提供服務，僅依據商業登記法設置，提供產婦與嬰兒居住場所、膳食等服務，基於母嬰安全，會採以各局處積極進行聯合稽查作業，並就各局處權管事項之方式管理查核。
- 二、目前本市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名冊皆公告於衛生局局網，並有發布新聞稿及於網站中向民眾宣導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之設置、服務內容差異，供民眾選擇。

裁示：

- 一、請衛生局加強坐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之資訊宣導，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有關坐月子中心之輔導轉型具體期程報告及處理機制；請經發局洽詢並確認有關坐月子中心管理機關及適用法規，俾利後續討論有關管理本市現有 14 家坐月子中心之具體執行方式。
- 二、其餘事項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並請文化局於下次會議提出有關融合玩具據點之設置評估及愛國婦人會館之未來規劃方案。

報告案二

案由：本市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托育服務」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有關托嬰中心準公共化簽約情形，立案家數為 60 家，符合簽約資格及已簽約資格家數皆為 42 家，其中 18 家是哪些原因無法符合簽約資格？其中是否有因違規而被終止資格者，是否還有其他輔導的可能？
- 二、托嬰中心違規處分統計，有關「違反法令、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其中申報不實的違規事由之實際情況為何？
- 三、有關居家托育人員平均收托人數，有 10 個行政區之托育人員平均收托 2 名以上兒童，是否有收托兒童的年齡層等數據資料？
- 四、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規處分統計中「未登記收托」違規類型，查獲原因為何？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 五、有關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前金據點的服務人次很高，是否與其提供周六、日及夜間臨托服務相關，其他據點使用率相較較低？是否評估其他據點擴充其他時段的臨托服務？
- 六、有關托嬰中心強化行政稽查部分，其中稽查內容是否涵蓋關於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依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及其資訊管理利用辦法其設備需包含錄影及錄音，且鏡頭需全面清晰可辨識，目前是否有列入稽查重點項目？
- 七、有關社會局補助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試辦計畫，想瞭解是否有一定期限的影音保存規定？

社會局回應：

- 一、目前 18 家未符申請準公共化簽約資格之托嬰中心，分有評鑑丙等、違規紀錄或收費不符準公共化訂定之簽約上限等情形，其中前因違規被終止準公共化資格之托嬰中心也列於其中，並依要點規定 2 年內不得簽約加入，本局將持續追蹤其違規改善情形及輔導其恢復資格重新加入。
- 二、因收退費標準為托嬰中心立案審核標準之一，亦事涉家長權益，故有關收退費標準之異動也需函報本局核備後始得變更並公告給家長，惟該托嬰中心未經本局核備先行調整中心之收退費標準，經本局與收托兒童家長電訪查獲該情形，故違反工作報告申報不實之規定。
- 三、有關該 10 個行政區之送托需求較高，且托育人員人數較多，較有能量提供托育服務，故平均收托兒童數高於平均值。
- 四、有關未登記收托查獲方式大多是民眾檢舉或送托家長反映，本局在接獲有未登記收托之情事經稽查屬實，除協助將兒童轉托其他合格登記托育人員外，也會辦理未登記載處，後續再視該人員之資格輔導其辦理居家登記。
- 五、因前金定點計時托育據點鄰近社宅、醫院及百貨等周邊較有婦女就業需求之區域，故服務使用率較高，經統計使用時間多為平日日間托育服務，非因該據點另提供假日或夜間托育服務而使該據點與其他據點服務使用率造成差異。
- 六、目前本局增加稽查人力，強化行政稽查內容，其中一個重點即為監視錄影設備是否具有完整功能含錄音錄影、是否無死角、是否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專職人員及其操作熟悉度、是否定期檢查維護設備等皆列入加

強稽查重點，抽看一定時間不同空間的托育現場實況。另每年兩次的公共安全稽查也有將監視錄影設備查核明定於稽查檢核表，後續也將持續落實執行。

- 七、補助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試辦計畫訂有監視影像使用管理規定事項，以保存事件發生前後之 7 日影音資料得以提供查閱為限。

裁示：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修正下次工作報告內容，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高雄市托嬰協會

案由：謹提本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簽約收費托嬰中心上限調整一案，調高高雄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平均月費上限至 2 萬 1,222 元，另調漲副食品費至每月 2,5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準公共收費公式計算，本市 109 年度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之 15% 為 1 萬 2,722 元，加計 111 年 8 月起托育津貼 8,500 元，111 年度合理之收費上限應為 2 萬 1,222 元。
- 二、有關副食品調整費用：
 - (一) 準公共化制度推動至今已 4 年左右，而 4 年來各項規範、薪資、原物料均大幅加嚴及提高。迫使托嬰中心於副食品供應上成本早已高於收費，已嚴重影響穩定經營。
 - (二) 以目前 30 人規模的托嬰中心為例，依現行最高收費 1,000 元，以使用副食品比例 70% 計算。則是 21 人 X 1,000 元 = 2 萬 1,000 元(每月)，這是可收所得之費用。
 - (三) 廚工如以公托計算目前進用薪資為 2 萬 7,200 元最低，加計勞健保雇主負擔及勞退提撥將近 3 萬 2,000 元 - 3 萬 3,000 元左右之成本。由此可以發現所收得知副食品費

連人事費都無法支應。如依一餐二點計算粗估各項食材採購、清消、烹飪、留樣、廚工上課等成本約為 40-50 元每天（每位孩子），以 22 天/月計算，每位孩子月成本約為 1,100 元，未加計廚工薪資。若加計廚工薪資，以 21 位使用副食品之幼兒來說，需再加計約 1,500 元之成本，合計即要 2,600 元。

（四）據此，建議副食品費用應至少調至 2,500 元/月，方能符合收支平衡，才能讓準公共托嬰制度長久穩定經營造福社會。

社會局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 二、查本局前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市府托育服務管理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經調查六都托嬰中心準公共化服務簽約上限調整情形，多數直轄市維持原定上限，並衡量經濟狀況仍受疫情影響，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建議本市簽約上限維持每月 1 萬 9,000 元及外加副食品費最高 1,000 元，俟明年疫情趨緩後，於下次會議重新研議。
- 三、參酌本市歷年來物價指數、家庭可支配所得及就疫情影響之勞政數值，如下列說明：
 - （一）本市 109 年度全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15% 為 12,722 元，106 年度為 12,319 元，增加 403 元，106 年

至 109 年年增率 3.27%，調增 621 元。

(二) 消費者物價指數 110 年度平均數 104.56，106 年 101；增加 3.56，106 年至 110 年年增率為 3.52%，調增 35 元。

(三) 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數據顯示，109 年至 110 年下半年度全國失業率微幅上升 0.05、六都失業率亦微幅上升 0.03，本市失業率相較於去年同期更是上升 0.1，經濟狀況仍較往年嚴峻。

(四) 行政院公布 111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由每月 2 萬 4,000 元調整為 2 萬 5,250 元，調升幅度為 5%。

- 四、經查本市已簽約之 44 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總平均月費為 17,961 元。另查其餘 5 都收費上限，除台中市與新北市暫不調整外，台北市自 111 年 8 月起依分區調整為 21,500 元或 22,500 元皆含副食品費)，桃園市自 111 年 8 月起調整為 20,000 元整(含副食品費)，台南市自 111 年 1 月起調高收費至 18,300 元(不含副食品費，副食品費另加最高 2,000 元)。
- 五、本市育兒家庭倘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將 0-2 歲兒童送托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 107 年政府補助托育費用 6,000 元、110 年 8 月起補助 7,000 元、111 年 8 月起補助 8,500 元。

六、依法規基準研議計算本市調費建議如下表，提請討論：

方案選擇	計算方式	建議調增金額	調整後本市收費上限
方案一	1. 平均月費參考本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之15%年增率，109年12,722元與106年12,319元，年增率3.27%(19,000*3.27%=621)，建議平均月費上限調整(19,000+621)為1萬9,621元。 2. 副食品費參考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以110年104.56與106年101，年增率3.52%(1,000*3.52%=35)，建議副食品費調整(1,000+35)為1,035元	1. 平均月費增加621元。 2. 副食品增加35元。	1. 平均月費1萬9,621元。 2. 加副食品1,035元。
方案二 (托嬰協會提案)	1. 109年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之15%為1萬2,722元，加計111年8月起托育津貼8,500元，調高平均月費為2萬1,222元。 2. 廚工薪資(薪資2萬7,200元+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等約3萬2,438元/月)及各食材、清消、留樣、廚工上課等計算。建議副食品費用調至2,500元/月。	1. 平均月費增加2,222元。 2. 副食品增加1,500元。	1. 平均月費為2萬1,222元。 2. 副食品為2,500元。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可自托嬰中心之財務損益報表等檢視盈餘虧損狀態做為參考，目前查看六都準公共化價格上限調查情形，台中物價普遍較高雄高，目前檢視本市110年度簽約上限及副食品總計是高於台中的，在此考量下會希望建議多參考托嬰中心經營層面情形，或可採用社會局提出之調費方案。
- 二、以托嬰協會提案計算方式，目前需界定副食品的成本內涵，因廚工薪資可列為人事費計算，且留樣、受訓等皆為聘請廚工須具備的工作項目，如將廚工薪資、留樣、受訓等列入副食品成本計算，較複雜且難以計算合理成本。
- 三、有關研議調費計算參考須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辦理，且須有客觀數據支持，建議目前仍依家庭可支配所得年增率、物

價指數等，並參考各托嬰中心之經營損益。

決議：市府已著手研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人員久任獎金及人員薪資達標獎勵金，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彙整相關資料，邀集李委員鴻琦(會計師)及殷委員茂乾(消保官)研商收費調整再給各委員表示意見後簽報市府核定調整收費上限。另請社會局下次會議提案討論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卓委員春英

案由一：請說明目前高雄市建構無障礙友善生活環境之落實執行情形。

說明：現在社會趨向高齡化、少子女化，目前高雄市無障礙生活環境建設不足，尤以騎樓未整平高低差、未淨空雜物等情形，造成孕婦、使用嬰兒推車者或身心障礙者等通行不便，可否請相關單位說明騎樓整平規劃或有否相關法令規範。

決議：請主管局處依委員提案於下次會議說明。

提案單位：黎委員新銘

案由二：有關公園管理如機車進入或抽菸等，建議權管單位可再加強這些違規事項稽查並建構無障礙友善環境。

說明：為防止車輛進入，許多公園會於出入口加裝車阻，進而影響身心障礙者、年長者或使用嬰兒推車者之通行權益，然仍見一些民眾於公園禁菸區抽菸影響兒童休閒及健康權益，希望相關單位能再加強稽查違規事項。

決議：轉知相關權管單位知悉並辦理。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